

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辦理
113 年度太平瑞平嘉寶里懷孕營養補助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。
(二) 112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(112 年 3 月 22 日)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：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總人口數約 1,711 人，總面積 4.9141 平方公里。

新北市林口區瑞平里總人口數約 891 人，總面積 4.3642 平方公里。

新北市林口區嘉寶里總人口數約 1,025 人，總面積 8.415 平方公里。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(一) 回饋項目：醫療保健事項。
(二) 回饋目的：為改善垃圾處理場(廠)周邊市民生活福祉及鼓勵生育。
(三) 補助對象：符合補助條件之妊娠 24 週後婦女或其配偶。
(四) 審查基準：
1. 於 92 年 11 月 11 日(含當日)前設籍於太平、瑞平、嘉寶里(以下簡稱三里)。
2. 符合第一項規定，因故遷出再遷入三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3. 於 92 年 11 月 12 日至 99 年 3 月 26 日設籍三里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。
4. 符合第三項規定，自 105 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三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5. 於 99 年 3 月 27 日(含當日)後設籍三里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結婚遷入之配偶，若父(母)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，視同符合補助資格。

四、經費概算：

新臺幣：元

里別	補助項目	預估人數	單價	總額	備註
太平里	懷孕營養補助	28	50,000	1,400,000	於妊娠 24 週至生產後 6 個月內申請。
瑞平里		12	30,000	360,000	
嘉寶里		10	30,000	300,000	
合計				2,060,000	各里經費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得依實際申請人數互相勻支。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執行期限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(二) 辦理方式：由申請人檢附身分證、印章、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及(以下擇一)孕婦健康手冊、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、出生證明或醫療院所開立足資證明之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(三) 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〈廠〉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
六、預算提報方式：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